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孚生物”）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经中心作为经办部门实施，审计监察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

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